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護理助產碩士班 學生實習申請事項及流程

- 一、申請實習需於實習當學期之開學日前繳回系辦，若提前實習者，需於預定實習日前兩週提出申請書(需有老師簽章)。
- 二、凡是逾期未繳交實習申請書者，系辦將無法協助辦理。
- 三、實習結束後召開實習檢討會，進行實習目標檢討，實習檢討會後兩週內，請繳交會議紀錄至系辦，紀錄內容請email至系辦。
- 四、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每位同學繳交實習相關作業合訂本至系辦。
- 五、所有實習申請相關文件包含以下二項：
 - (一)申請書1份
 - (二)學生實習計畫(含實習契約、排班表)1份(請email至系辦)。

護理助產碩士班學生實習申請作業流程

